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3~66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6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7		三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63、67		二七~三十、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六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損失之評估

部份存貨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或因銷售價格下跌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跌價情形，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重大，且前述減損評價涉及高度判斷，因此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下列內部控制運作之有效性：

1. 是否定期依所訂政策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本會計師取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呆滯及跌價減損損失之評估資料，檢視是否依據政策提列並測試計算之合理性，且自期末存貨選樣，參考最近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並參考存貨庫齡狀況，於盤點時觀察存貨實體之呆滯及損壞情形，比較歷史提列減損損失與實際沖銷之差異，以評估減損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4,299 仟元及 449,341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95,032 仟元及 132,528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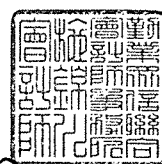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王 錦 燕

王錦燕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新苑合興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十及三一）		\$ 963,379	2	\$ 933,64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676	-	33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678,655	2	732,146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50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04,045	-	90,41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2,371,284	6	2,175,98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195,650	1	203,102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2,293,542	6	2,434,194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82,724	-	119,1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31	-	1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93,786	17	6,689,093	1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三十及三二）		5,620,577	14	4,814,545	1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0,0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96,648	-	210,7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6,167,628	41	16,314,30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三一及三二）		7,370,125	19	7,115,195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3,192,844	8	3,237,285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153,784	-	134,8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7,300	-	49,4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28,906	83	31,876,385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822,692	100	\$ 38,565,4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及三二）		\$ 1,750,000	5	\$ 1,30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1,599,647	4	1,298,96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2,624	-	2,87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十）		388	-	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1,882,392	5	942,253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517,550	1	521,7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27,917	-	87,9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一及三二）		66,333	-	1,50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1,715	-	132,4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38,566	15	5,786,332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一及三二）		6,513,255	17	6,549,000	17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731,544	2	795,10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71	-	8,9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02,932	2	873,63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3,002	21	8,226,652	21
2XXX	負債總計		14,201,568	36	14,012,984	3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6,184,093	40	16,184,093	42
3200	資本公積		1,575,533	4	1,532,98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595	2	836,6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23,600	7	2,723,60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27,352	8	2,886,88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62,547	17	6,447,181	17
3400	其他權益		1,128,785	3	418,067	1
3500	庫藏股票		(29,834)	-	(29,834)	-
3XXX	權益總計		25,621,124	64	24,552,494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9,822,692	100	\$ 38,565,4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19,507,907	100	\$ 20,800,91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17,933,160</u>	<u>92</u>	<u>19,258,906</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574,747	8	1,542,013	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359)	-	(29,64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3,091</u>	<u>-</u>	<u>39,22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85,479</u>	<u>8</u>	<u>1,551,596</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476,857	2	510,337	2
6200	管理費用	225,339	1	229,79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250</u>	<u>1</u>	<u>121,09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7,446</u>	<u>4</u>	<u>861,22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718,033</u>	<u>4</u>	<u>690,37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三一及三四）				
7190	其他收入及支出	272,245	2	172,6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65)	(1)	59,637	-
7050	財務成本	(121,221)	(1)	(143,4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82,139</u>	<u>1</u>	<u>53,5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698</u>	<u>1</u>	<u>142,3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8,731	5	\$ 832,7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20,483)	(1)	(83,724)	-
8200	本期淨利	748,248	4	748,989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二 三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4,543)	-	(35,0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不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7,909)	-	(1,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4,172	-	5,954	-
		(28,280)	-	(30,7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31)	-	(116,5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598,713	3	(650,117)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31,936	-	(221,744)	(1)
		710,718	3	(988,45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2,438	3	(1,019,22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686	7	(\$ 270,235)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6		\$ 0.46	
9810	稀 釋	\$ 0.46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權益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1,663,461	\$ 16,634,613	\$ 1,475,689	\$ 700,160	\$ 2,723,600	\$ 3,002,102	\$ 204,352	\$ 1,202,168	\$ 63,086	\$ 25,879,598
	104年1月1日餘額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32,713
M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4,34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4,348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6,536	-	(136,536)	-
B5 現金股利	-	-	-	-	(696,899)	(696,89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748,989	-	748,989
D3	104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0,771)	(116,592)	(1,019,22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18,218	(116,592)	(871,861)	-	(270,23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397,031)	(397,031)

L3	庫藏股註銷	(45,052)	20,237	-	-	-	300,2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409	1,532,987	836,696	2,723,600	2,886,885	24,552,494
		16,184,093				87,760	(29,834)
							330,307
							24,552,49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56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42,39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899	-	(	74,89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404,602)	-	(

D1	100 年度淨利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u>28,280</u>)	(<u>19,931</u>)
		-	-	-	-	<u>730,649</u>
		-	-	-	-	<u>682,438</u>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8,409</u>	<u>\$ 16,184,093</u>	<u>\$ 1,575,533</u>	<u>\$ 911,595</u>	<u>\$ 2,723,600</u>	<u>\$ 3,127,352</u>	<u>\$ 67,829</u>	<u>\$ 1,060,956</u>	<u>(\$ 29,834)</u>	<u>\$ 25,621,124</u>
----	-------------------	------------------	----------------------	---------------------	-------------------	---------------------	---------------------	------------------	---------------------	--------------------	----------------------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請參閱勤業眾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10-

 新光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68,731	\$ 832,713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3,424	454,6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89)	(29,776)
A20900	利息費用	121,221	143,469
A21200	利息收入	(3,015)	(446)
A21300	股利收入	(176,519)	(163,3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82,139)	(53,5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5,973	4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51)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2,359	29,64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43,091)	(39,224)
A29900	提列退休金負債	(83,929)	(40,6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648	(4,20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8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 失	17,42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 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0,178)	877,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52	(50,929)
A31200	存貨減少	140,652	277,95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598)	63,7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90)	39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48	(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500)	56,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29,823	(202,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0,767)	(1,5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8,576	2,150,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5	4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6,519	163,3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21,223)	(\$ 144,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14)	(16,8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6,673</u>	<u>2,153,5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00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122)	(1,2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864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5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17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0,615)	(373,4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8,996)	(545,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41	1,7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50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870)	4,12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79,154	811,064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1,99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0,888)</u>	<u>(80,0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29,9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685	499,728
C01700	長期借款減少	(1,469,412)	(512,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9	(805)
C04500	支付股利	(404,602)	(696,8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397,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16,970)</u>	<u>(1,637,5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081)</u>	<u>18,03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734	453,9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3,645</u>	<u>479,73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63,379</u>	<u>\$ 933,6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羅時銓



會計主管：廖文興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初期股本為新台幣 22,500 仟元，歷經數次增資，目前股本總計為新台幣 16,184,093 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化纖、塑膠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 6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列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

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

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十九)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

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

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0	\$ 1,514
外幣存款	454,212	680,745
支票存款	303,804	210,486
活期存款	46,823	40,90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2,340	-
附買回債券	65,110	-
	<u>\$ 963,379</u>	<u>\$ 933,645</u>

銀行存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市場利率區間 0.08%～1.25% 及 0.17%～1.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676</u>	<u>\$ 33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2,624</u>	<u>\$ 2,87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3	～	106.02.14		USD7,550	/	NTD242,02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6.01.06	～	106.06.02		EUR2,352	/	NTD81,67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6.01.04	～	106.02.15		JPY129,080	/	NTD37,218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6.03.03	～	106.03.03		EUR327	/	NTD11,31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	～	105.02.26		USD18,500	/	NTD605,86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5.01.08	～	105.03.29		EUR3,706	/	NTD133,404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5.01.04	～	105.04.18		JPY480,864	/	NTD129,784					

(二)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78,655	\$ 653,411
基金受益憑證	-	78,735
	<u>\$ 678,655</u>	<u>\$ 732,14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544,474	\$ 3,680,631
未上市（櫃）股票	1,076,103	1,133,914
	<u>\$ 5,620,577</u>	<u>\$ 4,814,54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達輝光電公司債券	<u>\$250,000</u>	<u>\$ -</u>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及 12 月分別按面額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購入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公司債，票面利率 2.3%。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96,648	\$ 198,55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201
	<u>\$ 196,648</u>	<u>\$ 210,760</u>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648	\$ 210,7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u>\$ 196,648</u>	<u>\$ 210,76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500	\$ -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035%。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4,045	\$ 90,412
減：備抵呆帳	-	-
	<u>\$ 104,045</u>	<u>\$ 90,412</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409,721	\$ 2,216,920
減：備抵呆帳	(38,437)	(40,932)
	<u>\$ 2,371,284</u>	<u>\$ 2,175,988</u>
其他應收款	<u>\$ 195,650</u>	<u>\$ 203,102</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均訂有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低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84,034	\$ 2,142,123
逾期1至90天	208,735	72,234
逾期91至180天	16,952	2,563
逾期181至360天	-	-
逾期360天以上(註)	-	-
合計	<u>\$ 2,409,721</u>	<u>\$ 2,216,920</u>

註：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	\$ -	\$ 55,847	\$ 55,84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915)	(14,9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0,932	40,9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0)	(1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2,395)	(2,3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437</u>	<u>\$ 38,437</u>

十三、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46,635	\$ 1,718,425
在製品	305,470	299,715
原物料	441,423	416,040
半成品	14	14
	<u>\$ 2,293,542</u>	<u>\$ 2,434,194</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933,160仟元及19,258,906仟元。

截至105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57,292仟元及142,590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6,161,870</u>	<u>\$ 16,308,958</u>
投資關聯企業	<u>\$ 5,758</u>	<u>\$ 5,34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帳面價值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 百分比	帳面價值
<u>上市（櫃）公司</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44	\$ 1,457,187	50.44	\$ 1,379,406
<u>非上市（櫃）公司</u>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13,278	100.00	754,513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50,592	100.00	1,648,452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20,761	100.00	508,35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9	424,299	49.99	449,341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95,370	100.00	703,64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100.00	2,247,450	100.00	2,045,189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00.00	1,973,686	100.00	2,281,93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7	988,126	80.07	1,125,547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8	2,045,240	77.98	2,000,530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890	100.00	119,41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6.85	1,684,528	56.83	1,852,448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6	1,318,594	27.06	1,304,450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	7,534	100.00	6,370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3,508	100.00	52,419
新建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2,048
新光綠寶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7,929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157	100.00	93,783
		16,187,200		16,335,772
轉列庫藏股票		(25,330)		(26,814)
		<u>\$16,161,870</u>		<u>\$16,308,958</u>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請參閱附註二三。
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新建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3. 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光綠寶公司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於 105 年間喪失控制，請參閱附註二七、處分子公司。
4. 本公司於 105 年間吸收合併子公司新建股份有限公司。
5.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非上市(櫃)公司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57	\$	5,758	48.57	\$	5,348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係以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83)	(\$ 1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3	1,058
綜合損益總額	\$ 410	\$ 945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關聯企業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調整。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生財器具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46,299	\$ 2,920,926	\$ 11,464,654	\$ 50,957	\$ 61,145	\$ 66,611	\$ 79,944	\$ 18,190,536
增 添	26,829	-	-	-	-	7,686	539,654	574,169
處 分	-	-	(447,504)	(2,151)	(845)	(48,323)	-	(498,823)
重 分 類	-	20,370	256,527	8,724	6,171	499	(318,853)	(26,56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73,128	\$ 2,941,296	\$ 11,273,677	\$ 57,530	\$ 66,471	\$ 26,473	\$ 300,745	\$ 18,239,3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853,565	\$ 9,230,155	\$ 21,389	\$ 48,972	\$ 58,743	\$ -	\$ 11,212,824
處 分	-	-	(438,658)	(1,919)	(845)	(45,427)	-	(486,849)
折舊費用	-	58,686	323,862	5,173	7,386	3,043	-	398,15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12,251	\$ 9,115,359	\$ 24,643	\$ 55,513	\$ 16,359	\$ -	\$ 11,124,12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573,128	\$ 1,029,045	\$ 2,158,318	\$ 32,887	\$ 10,958	\$ 10,114	\$ 300,745	\$ 7,115,19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73,128	\$ 2,941,296	\$ 11,273,677	\$ 57,530	\$ 66,471	\$ 26,473	\$ 300,745	\$ 18,239,320
增 添	-	-	-	-	-	10,965	571,123	582,088
處 分	-	(6,379)	(45,014)	(685)	-	-	-	(52,078)
重 分 類	-	3,894	356,773	2,139	-	2,311	(249,670)	115,44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73,128	\$ 2,938,811	\$ 11,585,436	\$ 58,984	\$ 66,471	\$ 39,749	\$ 622,198	\$ 18,884,7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912,251	\$ 9,115,359	\$ 24,643	\$ 55,513	\$ 16,359	\$ -	\$ 11,124,125
處 分	-	(2,313)	(43,278)	(514)	-	-	-	(46,105)
重 分 類	-	-	-	-	-	227	-	227
認列減損損失	-	2,404	15,018	-	-	-	-	17,422
折舊費用	-	58,327	342,140	6,102	7,505	4,909	-	418,98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970,669	\$ 9,429,239	\$ 30,231	\$ 63,018	\$ 21,495	\$ -	\$ 11,514,65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573,128	\$ 968,142	\$ 2,156,197	\$ 28,753	\$ 3,453	\$ 18,254	\$ 622,198	\$ 7,370,125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5年
機器設備	4至17年
運輸設備	3至 6年
生財器具	3至16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二)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之銷售情況欠佳，本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本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7,42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4,262
處 分	(<u>113,91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0,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159)
折舊費用	(56,465)
處 分	<u>95,5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3,06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37,28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3,750,3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50,3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3,065)
折舊費用	(<u>44,4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7,506</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92,84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9 年至 4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約為 3,509,046 仟元及 3,891,930 仟元，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76,767	\$ 118,484
其他	<u>7,288</u>	<u>783</u>
	<u>\$ 184,055</u>	<u>\$ 119,267</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2,033	\$ 34,074
其他	<u>45,267</u>	<u>15,397</u>
	<u>\$ 77,300</u>	<u>\$ 49,471</u>

十八、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0,000	\$ 1,200,000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50,000</u>	<u>100,000</u>
	<u>\$ 1,750,000</u>	<u>\$ 1,30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276%~1.01% 及 0.97%~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0,000	\$ 1,3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53</u>)	(<u>1,038</u>)
	<u>\$ 1,599,647</u>	<u>\$ 1,298,962</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大慶票券	\$ 200,000	\$ 25	\$ 199,975	0.38%~0.76%	無
大眾銀行	200,000	27	199,973	0.38%~0.76%	無
中華票券	300,000	38	299,962	0.38%~0.76%	無
兆豐票券	300,000	82	299,918	0.38%~0.76%	無
合庫票券	200,000	78	199,922	0.38%~0.76%	無
台灣票券	100,000	48	99,952	0.38%~0.76%	無
國際票券	300,000	55	299,945	0.38%~0.76%	無
	<u>\$ 1,600,000</u>	<u>\$ 353</u>	<u>\$ 1,599,64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 證 機 構	票 面 金 額	折 價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萬通票券	\$ 200,000	\$ 25	\$ 199,975	0.5%~0.9%	無
新光銀行	100,000	142	99,858	0.5%~0.9%	無
中華票券	300,000	446	299,554	0.5%~0.9%	無
兆豐票券	100,000	85	99,915	0.5%~0.9%	無
台中銀行	100,000	133	99,867	0.5%~0.9%	無
台灣票券	200,000	143	199,857	0.5%~0.9%	無
國際票券	300,000	64	299,936	0.5%~0.9%	無
	<u>\$ 1,300,000</u>	<u>\$ 1,038</u>	<u>\$ 1,298,962</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 1,850,000	\$ 1,900,000
台新銀行	-	300,000
日盛銀行	300,000	400,000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1,100,000	500,000
台灣銀行聯貸案	-	1,500,000
永豐銀行	300,000	300,000
東亞銀行	300,000	300,000
遠東銀行	300,000	600,000
兆豐銀行	-	300,000
富邦銀行	-	150,000
瑞興銀行	400,000	500,000
盤谷銀行	400,000	400,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330,000	199,000
瑞穗銀行商業本票聯貸案	600,000	-
富邦銀行聯貸案	<u>700,000</u>	<u>700,000</u>
	6,580,000	8,04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333)	(1,50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u>412</u>)	-
長期借款	<u>\$ 6,513,255</u>	<u>\$ 6,549,000</u>

上項借款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0.577%~1.7895% 及 1.13%~1.7895%。

上述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符合各借款合同之規定。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88	\$ 4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882,392	\$ 942,253

二十、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設備款	\$ 113,619	\$ 85,30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7,749	202,654
應付電力費	70,751	81,261
其他	155,431	152,518
	\$ 517,550	\$ 521,740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	\$ 87,052	\$ 109,752
其他	4,663	22,728
	\$ 91,715	\$ 132,480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負債準備—非流動</u>		
員工退職後福利	\$ 731,544	\$ 795,102

員工退職後福利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9,644	\$ 944,7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100)	(149,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731,544</u>	<u>\$ 795,10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941,806</u>	<u>(\$ 141,121)</u>	<u>\$ 800,68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459	-	13,459
利息費用	15,658	-	15,6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346)	(2,346)
認列於損益	<u>29,117</u>	<u>(2,346)</u>	<u>26,771</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36,425</u>	<u>(1,402)</u>	<u>35,02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425</u>	<u>(1,402)</u>	<u>35,02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雇主提撥	\$ -	(\$ 26,869)	(\$ 26,869)
福利支付	(62,559)	22,051	(40,508)
104年12月31日	<u>944,789</u>	<u>(149,687)</u>	<u>795,1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952	-	11,952
利息費用	14,932	-	14,9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366)	(2,366)
認列於損益	<u>26,884</u>	<u>(2,366)</u>	<u>24,518</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u>23,462</u>	<u>1,081</u>	<u>24,54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462</u>	<u>1,081</u>	<u>24,543</u>
雇主提撥	-	(87,853)	(87,853)
福利支付	(65,491)	40,725	(24,766)
105年12月31日	<u>\$ 929,644</u>	<u>(\$ 198,100)</u>	<u>\$ 731,54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806%	1.58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	0.75%
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期間	17年	17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47)	(\$ 26,431)
減少 0.25%	\$ 24,892	\$ 27,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4,892	\$ 27,387
減少 0.25%	(\$ 25,867)	(\$ 26,44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 23,231	\$ 26,968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800,000	2,800,000
額定股本	\$ 28,000,000	\$ 28,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618,409	1,618,409
已發行股本	\$ 16,184,093	\$ 16,184,093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註銷庫藏股 4,179 仟股及 40,8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減資 450,52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72,247	\$ 272,247
公司債轉換溢價	163,223	163,223
庫藏股票交易	275,547	275,5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4,705	414,549
	<u>1,125,722</u>	<u>1,125,56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449,811	407,421
	<u>\$ 1,575,533</u>	<u>\$ 1,532,9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優先分派特別股現金紅利，次分派普通股股東紅利，其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股利或（及）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其中普通股股東現金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普通股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899	\$ 136,536	\$ -	\$ -
現金股利	404,602	696,899	0.25	0.4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673,314 仟元及 392,14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7,760	\$ 204,3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836)	39,7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83,905</u>	<u>(156,295)</u>
期末餘額	<u>\$ 67,829</u>	<u>\$ 87,76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30,307	\$ 1,202,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598,713	(650,1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131,936</u>	<u>(221,744)</u>
期末餘額	<u>\$ 1,060,956</u>	<u>\$ 330,307</u>

(六) 庫藏股票

1.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4,179	-	4,680	8,859
本期增加	-	40,873	-	40,873
本期減少	<u>(4,179)</u>	<u>(40,873)</u>	<u>-</u>	<u>(45,0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4,680</u>	<u>4,680</u>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	4,680	4,68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u>-</u>	<u>-</u>	<u>-</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u>-</u>	<u>-</u>	<u>4,680</u>	<u>4,680</u>

2. 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2,358</u>	<u>\$ 42,35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0	<u>\$ 44,839</u>	<u>\$ 44,839</u>

新隆化學於本公司對其取得控制力前，因投資目的買入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及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 134,488	\$ 93,844
利息收入	3,015	446
服務費收入	48,140	47,012
股利收入	176,519	163,339
其 他	<u>36,558</u>	<u>86,313</u>
	<u>398,720</u>	<u>390,954</u>
其他支出		
租金支出	82,631	102,169
服務費成本	22,332	22,332
其 他	<u>21,512</u>	<u>93,828</u>
	<u>126,475</u>	<u>218,329</u>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u>\$ 272,245</u>	<u>\$ 172,6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73)	(\$ 45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5,911)	30,3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利益	1,589	29,776
處分投資利益	1,55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3,721)	-
	<u>(\$ 182,465)</u>	<u>\$ 59,637</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123,004	\$ 144,310
其他利息費用	<u>145</u>	<u>3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23,149	144,3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928</u>)	(<u>878</u>)
	<u>\$ 121,221</u>	<u>\$ 143,46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28	\$ 87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5%	1.33%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8,983	\$ 398,150
投資性不動產	<u>44,441</u>	<u>56,465</u>
合計	<u>\$ 463,424</u>	<u>\$ 454,61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0,643	\$ 443,083
營業費用	<u>12,781</u>	<u>11,532</u>
	<u>\$ 463,424</u>	<u>\$ 454,6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90,798</u>	<u>\$ 1,226,956</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0,135	27,411
確定福利計畫	<u>24,518</u>	<u>26,771</u>
	<u>54,653</u>	<u>54,18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45,451</u>	<u>\$ 1,281,1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6,935	\$ 1,090,823
營業費用	<u>208,516</u>	<u>190,315</u>
	<u>\$ 1,345,451</u>	<u>\$ 1,281,13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	0%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8,775		\$ -		\$ 8,156		\$ -	
董監事酬勞		-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8,409	\$ -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8,156	\$ -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768	\$ -
董監事酬勞	-	-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77,890	\$ 268,34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3,801)	(238,026)
淨 損 益	(\$ 15,911)	\$ 30,316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1,184	\$ 83,7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6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94	5,245
	<u>105,978</u>	<u>97,65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4,505	57,577
其 他	-	(71,505)
	<u>14,505</u>	<u>(13,9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483</u>	<u>\$ 83,7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68,731</u>	<u>\$ 832,7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7,684	\$ 141,561
權益法投資收益	41,488	(67,799)
免稅所得	(30,272)	(26,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64,332	47,638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06,216)	(39,0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27)	22,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794	5,245
其 他	-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483</u>	<u>\$ 83,724</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4,172</u>	<u>\$ 5,95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1,323	\$ -	\$ -	\$ 21,323
未實現毛利	14,351	(1,824)	-	12,5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2,642	4,331	4,172	71,145
備抵呆帳	15,513	(1,155)	-	14,358
存貨跌價損失	20,730	6,010	-	26,740
其 他	264	7,427	-	7,691
	<u>\$ 134,823</u>	<u>\$ 14,789</u>	<u>\$ 4,172</u>	<u>\$ 153,7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0,942	(\$ 5,665)	\$ 735,277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32,696	34,959	167,655
	<u>\$ 873,638</u>	<u>\$ 29,294</u>	<u>\$ 902,932</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 21,323	\$ -	\$ -	\$ 21,323
未實現毛利	14,595	(244)	-	14,3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688	-	5,954	62,642
備抵呆帳	16,749	(1,236)	-	15,513
存貨跌價損失	20,730	-	-	20,730
其他	24,625	(24,361)	-	264
	<u>\$ 154,710</u>	<u>(\$ 25,841)</u>	<u>\$ 5,954</u>	<u>\$ 134,8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8,569	\$ 12,373	\$ 740,942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184,838	(52,142)	132,696
	<u>\$ 913,407</u>	<u>(\$ 39,769)</u>	<u>\$ 873,638</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7,917</u>	<u>\$ 87,981</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 列之損失	<u>\$ 1,993,141</u>	<u>\$ 1,443,63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27,352</u>	<u>2,886,885</u>
	<u>\$ 3,127,352</u>	<u>\$ 2,886,88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3,148</u>	<u>\$ 321,85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6.86%	104年度（實際） 17.7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本公司對於 97、99 及 100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業已提起訴願並估列相關影響數。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48,248</u>	<u>\$ 748,9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748,248</u>	<u>\$ 748,98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13,729	1,637,3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78</u>	<u>1,3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14,907</u>	<u>1,638,68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間因未參與被投資公司新光綠寶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低至 17.54%。本公司評估對新光綠寶喪失控制，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評價，並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新光綠寶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德國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於 105 年 11 月向當地法院聲請破產保護，法院於同日指派臨時破產管理人，本公司自該日起對其喪失控制，除列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

二八、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 105 年間購入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6.83% 增加至 56.85%。

本公司 104 年間購入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56.80% 增加至 56.83%。

本公司 104 年間購入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致持股比例由 25.38% 增加至 27.06%。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76	\$ -	\$ 1,67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5,223,129	\$ -	\$ -	\$ 5,223,1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076,103	-	1,076,103
合 計	\$ 5,223,129	\$ 1,076,103	\$ -	\$ 6,299,23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624	\$ -	\$ 2,6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月工具	\$ -	\$ 339	\$ -	\$ 33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4,334,042	\$ -	\$ -	\$ 4,334,04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133,914	-	1,133,914
基金受益憑證	78,735	-	-	78,735
合 計	\$ 4,412,777	\$ 1,133,914	\$ -	\$ 5,546,69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876	\$ -	\$ 2,876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676	\$ 33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50,000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635,858	3,403,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299,232	5,546,691
<u>金融負債</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2,624	2,87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929,294	11,679,22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公司內

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u>\$ 63,452</u>	<u>\$ 41,765</u>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8,329,588	\$ 9,349,00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1,600,000	1,300,00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0,824 仟元及 23,37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受益憑證等而產生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及商品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314,962 仟元及 277,3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中，應收 A 公司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 15% 及 16%。由於 A 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帳款無法收回之可能性極小，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00,059	\$ -	\$ -	\$ -	\$ 2,000,059
浮動利率工具	1,816,333	4,082,667	2,430,588	-	8,329,588
固定利率工具	1,599,647	-	-	-	1,599,647
財務保證負債	2,480,168	-	-	317	2,480,485
	<u>\$ 7,896,207</u>	<u>\$ 4,082,667</u>	<u>\$ 2,430,588</u>	<u>\$ 317</u>	<u>\$ 14,409,7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31,262	\$ -	\$ -	\$ -	\$ 1,031,262
浮動利率工具	2,800,000	4,750,000	1,799,000	-	9,349,000
固定利率工具	1,298,962	-	-	-	1,298,962
財務保證負債	3,089,672	300,000	-	785	3,390,457
	<u>\$ 8,219,896</u>	<u>\$ 5,050,000</u>	<u>\$ 1,799,000</u>	<u>\$ 785</u>	<u>\$ 15,069,681</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948)	-	-	-	(\$ 9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537)	-	-	-	(\$ 2,537)

4.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6,040,125</u>	<u>\$ 6,452,61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828,191	\$ 2,596,222
	其他關係人	35,437	53,198
		<u>\$ 2,863,628</u>	<u>\$ 2,649,420</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1,418,164</u>	<u>\$ 1,887,22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 570,504	\$ 551,053
其他關係人	<u>8,143</u>	<u>8,333</u>
	<u>\$ 578,647</u>	<u>\$ 559,386</u>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 -	\$ 43,690
其他關係人	<u>19</u>	<u>-</u>
	<u>\$ 19</u>	<u>\$ 43,6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579,097</u>	<u>\$ 406,2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營業成本

帳 列 科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包 工 費	子 公 司	<u>\$ 58,507</u>	<u>\$ 54,401</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00,000</u>	<u>\$ 500,000</u>

(七) 票據背書及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480,485</u>	<u>\$ 3,390,4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及保證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要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餘 額	餘 額
銀行存款		
其他關係人	\$ 505,990	\$ 570,775
子 公 司	16,994	2,48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	906
子 公 司	66,525	123,4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611	2,716
子 公 司	59,737	60,645

(九) 其他事項

1. 營業租賃－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98.4.1~119.6.30	\$ 83,856	\$ 79,097

2. 營業租賃－承租人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辦公大樓、土地、廠房及董事長與總經理座車	95.3~111.10	\$ 11,449	\$ 23,757

3. 其他收入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54,792	\$ 82,802

4. 製造費用減項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355,362	\$ 310,648

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6,500	\$ -

6. 對子公司之增資

本公司於 105 年度間認購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增資股份 100,000 仟元，持股比例維持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度間分別認購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綠寶股份有限公司 100% 增資股份 200,000 仟元及 17,200 仟元，持股比例皆維持 100%。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399	\$ 31,989
退職後福利	2,058	1,404
其 他	6,946	6,072
	<u>\$ 50,403</u>	<u>\$ 39,4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2,359,760	\$ 2,643,192
	非上市公司股票	529,88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機器設備	4,833,037	4,962,39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502,854	505,123
		<u>\$ 8,225,533</u>	<u>\$ 8,110,709</u>

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不得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三、重大及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幣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歐 元	\$ 1,641	\$ 4,459
日 幣	30,105	157,343
美 金	2,087	2,393
新加坡幣	91	91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之辦公處所於 104 年 7 月發生火警，遭損毀之固定資產皆已投保，實際可理賠金額正洽請保險公司調查評估中。另外同棟大樓內受波及相關住戶之求償金額及相關清理復原費用，本公司已估列災害損失，帳列「其他支出」項下。

三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6,498	32.25	\$ 56,322	32.825
歐 元	3,485	33.9	1,949	35.88
人 民 幣	29,608	4.617	20,900	4.99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791	32.25	62,315	32.825
人 民 幣	436,287	4.617	466,939	4.99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598	32.25	12,375	32.825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911)仟元及 30,31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至十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高限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光電 新輝光電 泛亞聚醯 新星興業 新光國際租賃 杭州華春 泰國泰新工業 新光工業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4 註4 註4 註4	\$ 468 897,042 300,000 450,000 250,000 866,355 457,581 192,429 294,240	\$ 468 896,442 300,000 450,000 250,000 225,750 375,575 32,250 203,400	\$ 468 846,442 300,000 450,000 250,000 225,750 375,575 32,250 -	\$ - - - - - - - - -	- 3.50 1.17 1.76 0.98 0.88 1.47 0.13 0.79	註5 " " " " " " " " "	Y Y Y Y Y Y Y Y Y	- - - - - - - - -	- - - - Y - Y -	

限額計算：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國內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5,621,124 仟元×20%＝5,124,225 仟元

註4：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 25,621,124 仟元×30%＝7,686,337 仟元

註5：對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 25,621,124 仟元×50%＝12,810,562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票 華南金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08,602	\$ 26,140	\$ 26,140	
	欣巴巴（原興達）	"	"	11	-	-	
	元大金控	"	"	169,957	2,039	2,039	
	中 鋼	"	"	329,380	8,119	8,119	
	國賓大飯店	"	"	128,000	2,989	2,989	
	第一金控	"	"	818,634	14,081	14,081	
	永豐金融控股	"	"	14,767,777	134,091	134,091	
	大台北區瓦斯	"	"	20,213,826	491,196	491,196	
		實質關係人			<u>\$ 678,655</u>	<u>\$ 678,655</u>	
	票 海外投資開發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 40,000	\$ 42,236	
	力宇創業投資	"	"	189,627	1,901	1,936	
	環華證券金融	"	"	2,102,512	16,300	22,266	
	新光兆豐	實質關係人	"	200,000	17,666	36,384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無	"	78,540	(676)	1,109	
	大台北寬頻	無	"	288,000	-	220	
	台灣賽諾世	實質關係人	"	2,500,000	12,900	9,021	
	伸波通訊	無	"	10,000,000	96,249	27,050	
	新光綠寶	"	"	665,000	6,650	3,367	
		"	"	800,000	5,658	6,736	
					<u>\$ 196,648</u>	<u>\$ 150,3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水泥 新光紡織 新光金融控股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554,654 28,378,958 144,145,821	\$	335,846 1,123,807 1,138,752	0.26 9.46 1.41	\$ 335,846 1,123,807 1,138,752	
	台新金融控股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21,784,917		1,437,062	1.28	1,437,062	
	預付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投資款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 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4,622,447		231,122	0.92	231,122	
	世正開發	無	"	10,763,293		104,237	3.52	104,237	
	全球創業投資	"	"	5,600,000		46,312	4.65	46,312	
	台灣工業銀行	"	"	31,154,308		261,385	1.30	261,385	
	新光三越百貨	實質關係人	"	24,401,636		925,554	1.96	925,554	
	系通科技	無	"	3,000,000		16,500	11.56	16,500	
						<u>\$ 5,620,577</u>		<u>\$ 5,620,57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進	\$ 1,416,883	7.90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 579,097)	(30.76)	
			銷	(404,384)	(2.07)	"	"		"	應收帳款 5,267	0.22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374,564)	(7.05)	"	"		"	應收帳款 346,397	14.61	
										其他應收款 4,830	2.47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636,129)	(3.26)	"	"		"	應收帳款 184,447	7.78	
										其他應收款 25,414	12.99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186,537)	(0.96)	"	"		"	應收帳款 11,937	0.50	
										其他應收款 33,645	17.20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	(133,074)	(0.68)	"	"		"	應收帳款 13,969	0.59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十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346,397	3.74	\$ -	-	-	\$ 252,605	\$ -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84,447	4.02	-	-	-	183,421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末 期 初	資 金 年 末 期 初	期 間 增 減 額	持 有 權 益 比 率	未 經 核 對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間 增 減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醯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聚醯胺、聚醯胺之製造及買賣	\$ 363,024	\$ 363,024	\$ -	100.00	\$ 887,948	\$ 91,347	\$ 91,347	
	新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1,318,000	1,318,000	\$ -	100.00	1,650,592	(6,495)	(6,495)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空氣污染防制、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665,095	665,095	\$ -	100.00	520,761	4,650	4,650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252,540	252,540	\$ -	49.99	424,299	190,112	95,032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715,000	715,000	\$ -	100.00	695,370	(3,698)	(3,698)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128,832	1,128,832	\$ -	100.00	2,247,450	89,490	89,49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2,161,057	2,161,057	\$ -	100.00	1,973,686	17,222	17,22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 15 鄰松樹 21 之 9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器具製造、批發等	418,575	418,575	\$ -	50.44	1,457,187	169,894	85,696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201,000	1,201,000	\$ -	80.07	988,126	(174,576)	(139,7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6 之 1 號 5 樓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1,107,200	1,107,200	\$ -	77.98	2,045,240	266,445	207,779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專業投資	3,505	3,505	\$ -	48.57	5,758	(378)	(183)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446,000	446,000	\$ -	100.00	5,890	(113,369)	(113,522)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58 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2,739,956	2,739,956	\$ -	56.85	1,684,528	(358,201)	(205,040)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商業銀行	1,131,213	1,131,213	\$ -	27.06	1,318,594	190,317	51,490	
	聯經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延平路 3 段 248 號 2 樓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5,000	5,000	\$ -	100.00	7,534	2,420	2,189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	50,000	50,000	\$ -	100.00	53,508	914	914	(註 2)
	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8 樓	一般廣告服務業	-	5,000	\$ -	-	-	(54)	(54)	
	新光綠寶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91 號 21 號 1 樓	花卉栽培、自動控制設備工程等	8,000	57,200	\$ -	17.54	-	(8,420)	(2,299)	(註 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7 樓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	200,000	100,000	\$ -	100.00	201,157	7,345	7,409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註 2：於本期吸收合併。

註 3：於本期喪失控制力，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年底股數	本比率	持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	生產工業塑膠、聚醯胺片、聚醯胺膠膜及產品之銷售	USD 37,409	USD 37,409	90.38	USD 54,168	USD 3,032	\$ -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日泰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專業投資	USD 1,240	USD 1,240	100.00	USD 1,537	USD 1	-	
			專業投資	USD 51,082	USD 51,082	92.11	RMB 257,796	RMB 2,574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工程塑膠、聚醯胺膠片、聚醯胺膠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USD 17,300	USD 17,300	100.00	RMB 172,257	RMB 2,861	-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USD 51,082	USD 51,082	100.00	RMB 271,172	RMB 2,577	-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春寰宇投資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二段金谷巷65號5樓	一般投資	9,000	9,000	45.00	6,758	373	-	
新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60,000	60,000	3.99	46,527	(174,576)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7,568	17,568	0.96	12,089	(174,576)	-	
	MAXPR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57	1,743,557	100.00	8,896	103,014	-	
MAXPRO LTD.	LOFO HOLDING GmbH	德國	從事一般轉投資	1,743,507	1,743,507	100.00	1,747	81,184	-	(註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德國	TAC 膜	-	1,743,507	-	-	(119,008)	-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0,000	20,000	100.00	22,058	705	-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100.00	39,320	13,613	-	
	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代理人	2,997	2,997	100.00	19,492	6,579	-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15鄰松樹21之9號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96,317	96,317	2.07	109,496	169,894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8號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	153,270	153,270	2.20	122,092	(358,201)	-	
	智醫海量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路開封街一段48號10樓之10	管理顧問、生物技術及研究發展服務業	25,000	25,000	83.33	1,160	(5,817)	-	
泛亞聚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資訊軟體業	10,000	10,000	100.00	12,852	3,147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樓之2	從事各種事業之租賃及經銷業務	520,000	520,000	30.00	240,926	61,152	-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3號8樓	各種錄音、錄影磁碟用磁性原帶與聚醯胺膠膜之製造加工	202,090	202,090	59.80	154,283	766	-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等	36,906	36,906	1.35	39,647	169,894	-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佳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醫療器材批發	160,344	153,000	51.00	168,748	16,866	-	
	遠信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樓之1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159,975	-	25.01	159,975	44,446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批發	5,250	-	75.00	4,624	-	-	

註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註2：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申請破產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實收金額	註
												名稱	金額				
1	泛亞聚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8,600	\$ -	\$ -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317,334 (註2)	\$ 317,334 (註2)	
2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900	1,500	1,500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200 (註3)	103,200 (註3)	
3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000	30,000	-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79,778 (註4)	179,778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泛亞聚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 4：「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及「資金貸與總額」為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以本公司淨 值30%為限) ¥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 額 (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 證限額 (以本公司淨 值50%為限) ¥ 註4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 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杭州華春化纖染 織有限公司	新光工業(杭州)有 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 375,600 (以本公司淨 值30%為限) ¥ 81,352 註3	\$ 213,528	\$ 193,914 (註2)	\$ -	\$ -	15.49	\$ 626,000 (以本公司淨 值50%為限) ¥ 135,586 註4	-	-	Y	
2	達輝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受同一母公 司控制		73,560	67,800	67,800	-	2.18		Y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原幣人民幣42,000仟元。

註3：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淨值3,116,864仟元×30%＝935,059仟元。

註4：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海外背書保證總限額＝淨值3,116,864仟元×50%＝1,558,432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2,352	\$	16,937	-	\$ 16,937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796		9,501	-	36,309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9,055		972	-	801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00		15,087	-	15,087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75,681		348,552	-	348,552	
	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69,000		94,145	-	94,145	
	公司債券	"	"	13,500		1,364,717	-	1,364,717	
	金融債券	"	"	-		832,838	-	832,838	
	政府公債	"	"	-		538,076	-	538,076	
	公司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45		2,957,310	-	2,957,310	
	政府債券	"	"	54,050		5,667,357	-	5,667,357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公司債券	"	"	1,870		2,346,623	-	2,346,623	
	金融債券	"	"	74,700		7,470,000	-	7,470,000	
	股票投資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66		7,214	-	18,413	
	股票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1,791	(USD 798)	25,745	0.02	(USD 798) 25,745	
	金融債券 台新大和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83,200	(USD 923)	29,771	-	(USD 923) 29,77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期 目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6 117,962 4,384,117 1,951,507	\$ 2,867 51,732 77,280	- 0.02 0.04 0.65	\$ 10 2,867 51,732 77,280	
	股權投資 奇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0 7,359 2,269,901 619,000	139 77 24,855 24,512	- - - 0.21	139 77 24,855 24,512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50,752	-	50,752	
	股權投資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1,560	10,984	-	10,984	
新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纖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152 48 1,149 733,808 963 329,218 112 4,680,487	20 1 47 19,336 7 3,885 5 42,358	- - - - - - 0.29	20 1 47 19,336 7 3,885 5 42,358	
	股權投資 新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	30,000	15.52	75,600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2,970,000 990,000	9,900 11,880	19.80 19.80	138,818 14,355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新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股權投資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4,761,329	\$	30,390 116,614	- 0.14	\$ 116,614	
	受益憑證 台新大和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5,000	(USD	32,719 1,015)	-	(USD 1,105)	
維京群島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投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新鐵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97,894		10,595	-	10,595	
	預付台新金控成種特別股投資款 受益憑證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	"		34,080		1,704	-	1,704	
	股權投資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207	-	3,207	
	United Capital Fund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990		2,168	1.82	3,633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泰	"	"		4,850,000 5,000		- 50	7.09 0.01	- 84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000		619	-	61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情形	款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遠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103.3.29	\$ 381,280	\$ 343,152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議價	自用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註 備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投資公司	銷 貨	(\$ 1,416,927)	(29.47)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 579,097	58.92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404,384	8.76	"	"	"	應付帳款 (5,267)	(1.23)	
			進 貨	1,374,564	54.82	"	"	"	應付帳款 (346,397)	(91.87)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636,129	18.40	"	"	"	應付費用 (4,830)	(6.14)	
									應付帳款 (184,590)	(93.86)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進 貨	186,537	20.29	"	"	"	應付費用 (25,271)	(54.48)	
									應付帳款 (14,577)	(64.49)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	"	進 貨	133,074	9	"	"	"	應付費用 (31,005)	(76.08)	
									應付帳款 (13,969)	(37.71)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銷 貨	(1,094,842)	(92.55)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依雙方簽 訂之合約辦理	應收帳款 112,038	83.20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企業所控制	銷 貨	(245,037)	(9.94)	註	註	註	應收帳款 19,242	6.94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進 貨	245,037	8.86	註	註	註	應付帳款 (19,242)	(8.01)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十六。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579,097	2.86	\$ -	-	\$ 386,274	\$ -
邦新工業	INVISTA (Singapore) Pte. Ltd. (INVISTA)	邦新工業之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112,038	5.03	-	-	98,212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帳面價值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美金 5,400 萬元	透過子公司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大陸公司	\$ 1,642,757 (USD 5,108 萬)	\$ -	\$ -	-	\$ 1,642,757 (USD 5,108 萬)	12,495	92.11	\$ 11,497	\$ 1,188,332	\$ -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碳酸酯片、聚碳酸酯膠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美金 1,780 萬元	"	594,328 (USD 1,730 萬)	-	-	-	594,328 (USD 1,730 萬)	13,873	100.00	13,873	794,042	283,426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37,085 (USD 6,838 萬) (註)	\$1,948,996 (USD 6,653 萬)	\$15,372,674

註 1：包括機器設備 SSFC 溢價 USD 428 萬元不計入核准限額及現金匯出款 USD 24 萬元至日春，日春尚未匯至華春。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額		貨價	交付價格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百分比(%)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銷貨	(\$ 133,074)		1	註	註	註	註	\$ 13,969	1	\$ 1,912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銷貨	(91,572)		-	"	"	"	"	應收帳款 8,486	-	1,269	

註：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十六。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090
支票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303,804
活期存款	台新銀行城東分行等	46,823
外幣存款	USD13,232 仟元 兌換率 32.25 JPY888 仟元 兌換率 0.2756 EUR409 仟元 兌換率 33.90 RMB2,854 仟元 兌換率 4.617	454,212
定期存款	106 年 1 月到期，年利率 5.2% (註 1)	92,340
附買回債券	106 年 1 月到期，年利率 0.95%	<u>65,110</u>
		<u>\$963,379</u>

註 1：係人民幣 20,000,000 元 (CNY\$1=4.617 換算)。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平 均 價 (元)	市 價	價 額
華南金控			1,608,602		10	\$ 16,086	\$ 23,099	16.25		\$ 26,140	
欣巴巴 (原興達)			11		10	-	-	20.75		-	
元大金控			169,957		10	1,700	2,065	12		2,039	
中 鋼			329,380		10	3,294	5,912	24.65		8,119	
國賓大飯店			128,000		10	1,280	3,539	23.35		2,989	
第一金控			818,634		10	8,186	11,986	17.2		14,081	
永豐金控			14,767,777		10	147,678	131,785	9.08		134,091	
大台北瓦斯			20,213,826		10	202,138	475,025	24.3		491,196	
						<u>\$ 380,362</u>	<u>\$ 653,411</u>			<u>\$ 678,655</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要 點	數 量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 面 價 值	備 註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原始到期日起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500	1.035%	\$ 1,500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A 公 司	貨 款	\$ 13,500
B 公 司	"	7,730
C 公 司	"	12,705
D 公 司	"	6,481
E 公 司	"	5,573
F 公 司	"	45,632
其他 (註)	"	<u>12,405</u>
		104,026
關 係 人		<u>19</u>
		<u>\$104,045</u>

註：各戶餘額占本科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一般客戶		
A 公 司	貨 款	\$ 263,611
其他（註）	〃	1,567,463
減：備抵呆帳		(38,437)
		<u>1,792,637</u>
關 係 人		
新科光電	〃	346,397
泛亞聚酯	〃	184,447
杭州華春	〃	13,969
新光工業	〃	8,486
邦新工業	〃	11,937
其 他	〃	<u>13,411</u>
		<u>578,647</u>
		<u>\$ 2,371,284</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 5% 以下者彙列。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73,608	
		應收關係人款		66,571	
		租金收入		33,743	
		其 他		<u>21,728</u>	
				<u>\$195,65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與 市 價 孰 低 評 價	評 核 成 本	評 核 市 價
製 成 品		POY 半延伸絲、加		\$ 1,676,679		\$ 1,349,578	\$ 1,219,534	
		工絲、聚酯粒等						
在 製 品				305,516		305,162		305,116
原 料		EG、PTA 等		351,139		351,139		337,897
物 料				117,486		117,486		103,526
下 腳				<u>14</u>		-		-
				2,450,83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u>157,292</u>)				
滯損失								
				<u>\$ 2,293,542</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購料款		預付購料訂金及各項費用		\$176,767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等		<u>5,957</u>	
				<u>\$182,724</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暫 付 款		暫付旅費、教育訓練費等		<u>\$</u>	<u>1,331</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公 平 價 值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公 平 價 值	額	提供擔保、 質押或信託 情形（股數）
台灣水泥		9,554,654	\$ 260,842		-	\$ 75,004			-	\$ -	-		9,554,654	\$ 335,846		無
新光紡織		28,378,958	1,074,144		-	49,663			-	-	-		28,378,958	1,123,807		14,100,000
新光金融控股		144,145,821	1,030,643		-	108,109			-	-	-		144,145,821	1,138,752		116,000,000
台新金融控股		113,566,932	1,294,662		8,217,985	142,400			-	-	-		121,784,917	1,437,062		75,000,000
預付台新金控戊種特別股投資款		-	-		4,622,447	231,122			-	-	-		4,622,447	231,122		無
世正開發		10,124,441	104,237		638,852	-			-	-	-		10,763,293	104,237		無
全球創業投資		5,600,000	46,312		-	-			-	-	-		5,600,000	46,312		無
台灣工業銀行		31,154,308	240,823		-	20,562			-	-	-		31,154,308	261,385		無
新光三越百貨		24,401,636	742,542		-	183,012			-	-	-		24,401,636	925,554		13,970,000
系通科技		3,000,000	20,340		-	-			-	-	3,840		3,000,000	16,500		無
			<u>\$4,814,545</u>			<u>\$ 809,872</u>				<u>\$ 3,840</u>				<u>\$5,620,57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期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初 值	本 張	期 數	增 帳 面 價 值	加 張	本 張	期 數	減 帳 面 價 值	少 張	期 數	帳 面 價 值	本 帳 面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達輝 105 年第一期私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	-	\$ -	-	10	10	\$100,000		-	-	\$ -	-	10	10	\$100,000	無	-
達輝 105 年第二期私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		-	-	-	-	15	15	150,000		-	-	-	-	15	15	150,000	無	-
				\$ -	-			\$250,000				\$ -	-			\$250,00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 情形 (股數)
海外投資開發		4,000,000	\$ 40,000			-	\$ -	-		-	\$ -	-		4,000,000	\$ 40,000		無
力宇創業投資		267,155	2,680			-	-	-		-	-	779		189,627	1,901		無
環華證券金融		2,102,512	16,300			-	-	-		-	-	-		2,102,512	16,300		無
新光米豐		200,000	17,666			-	-	-		-	-	-		200,000	17,666		無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		78,540	(676)			-	-	-		-	-	-		78,540	(676)		無
群和創業投資		2,927	29			-	-	-		-	-	29		-	-		無
Bud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775,000	12,201			-	-	-		-	-	12,201		288,000	-		無
大台北寬頻		2,500,000	12,900			-	-	-		-	-	-		2,500,000	12,900		無
台灣賽諾世一普通股		4,110,000	41,100			5,890,000	58,900	58,900		-	3,751	3,751		10,000,000	96,249		無
台灣賽諾世一特別股		5,890,000	58,900			-	-	-		5,890,000	58,900	58,900		-	-		無
盟勤通訊		200,000	3,010			-	-	-		200,000	3,010	3,010		-	-		無
仲茂通訊		665,000	6,650			-	-	-		-	-	-		665,000	6,650		無
新光緯寶		-	-			800,000	5,658	5,658		-	-	-		800,000	5,658		無
			\$ 210,760				\$ 64,558				\$ 78,670				\$ 196,64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股	初數	餘金	額	本股	期數	增金	額	本股	期數	減金	少額	投資(損)益	期股	數	持股比例 %	餘金	額	市股	價淨值	或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泛亞基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69,938	\$ 754,513			-	\$ 67,418			-	\$ -	-	\$ 91,347		50,569,938	100.00	\$ 913,278	\$ 793,333			
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100,000	1,648,452			-	8,635			-	-	-	(6,495)		152,100,000	100.00	1,650,592	1,650,592			
和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43,818	508,351			-	7,760			-	-	-	4,650		38,543,818	100.00	520,761	449,445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45,000	449,341			-	-			-	(120,074)	-	95,032		25,245,000	50.00	424,299	423,390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71,500,000	703,648			-	-			-	(4,580)	-	(3,698)		71,500,000	100.00	695,370	695,370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1	2,045,189			-	112,771			-	-	-	89,490		1	100.00	2,247,450	2,250,77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2,281,936			-	-			-	(325,472)	-	17,222		1	100.00	1,973,686	2,014,339			
斯利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1,379,406			-	-			-	(7,915)	-	85,696		38,695,828	50.44	1,457,187	1,502,835			
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503,140	1,125,547			-	2,367			-	-	-	(139,788)		110,503,140	80.07	988,126	1,008,048			
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633,265	2,000,530			-	-			-	(163,069)	-	207,779		114,633,265	77.98	2,045,240	2,028,586			
台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1,315	5,348			-	593			-	-	-	(183)		1,111,315	48.57	5,758	5,75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19,412			-	-			-	-	-	(113,522)		20,000,000	100.00	5,890	744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447,455	1,852,448			114,000	37,120			-	-	-	(205,040)		263,561,455	56.85	1,684,528	1,771,962			
瑞興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		73,947,071	1,304,450			-	1,026			-	(38,372)	-	51,490		73,947,071	27.06	1,318,594	1,402,170			
斯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6,370			-	-			-	(1,025)	-	2,189		-	-	7,534	7,534			
斯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5,370,000	52,419			-	175			-	-	-	914		5,370,000	100.00	53,508	53,508			
斯建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500,000	2,048			-	-			-	(1,994)	-	(54)		-	-	-	-			
斯光燐寶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5,720,000	7,929			-	28			-	(4,920,000)	-	2,299		800,000	17.54	-	-			
斯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3,783			10,000,000	100,000			-	(35)	-	7,409		20,000,000	100.00	201,157	201,157			
			16,341,120				337,893				(\$ 668,194)		\$ 182,139				16,192,958	\$ 16,259,543			
減：轉列庫藏股票			(26,814)				1,484										(25,330)				
			\$ 16,314,306				\$ 339,377										\$ 16,167,628				

註 1：係有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註 2：於本期吸收合併。

註 3：於本期喪失控制力，由採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日商瑞穗銀行	\$ 250,000	105.12.14-106.1.13	0.8276~1.01	無
盤谷銀行	100,000	105.10.14-106.1.13	0.8276~1.01	無
輸出入銀行	500,000	105.4.15-106.4.14	0.8276~1.01	無
土地銀行	200,000	105.12.21-106.1.20	0.8276~1.01	無
匯豐銀行	60,000	105.12.15-106.3.15	0.8276~1.01	無
永豐銀行	250,000	105.10.7-106.3.15	0.8276~1.01	無
華南銀行	250,000	105.10.20-106.1.20	0.8276~1.01	不動產
玉山銀行	140,000	105.12.9-106.1.6	0.8276~1.01	無
	<u>\$ 1,750,00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 司	應付貨款	\$ 539,641
B 公 司	"	146,195
C 公 司	"	130,754
D 公 司	"	115,190
其他（註）	"	<u>371,515</u>
		1,303,295
應付關係人		
泰新工業	"	<u>579,097</u>
		<u>\$ 1,882,392</u>

註：占本項目餘額 5% 以下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 19,571,801	
減：銷貨退回				(52,999)	
銷貨折讓				(10,895)	
				<u>\$ 19,507,907</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一、原	料		
	期初原料	\$	313,174
	加：本期進料		12,522,788
	減：期末原料	(	351,139)
	本期耗用原料		<u>12,484,823</u>
二、物	料		
	期初物料		133,359
	加：本期進料		1,553,420
	減：轉列其他科目	(	24,593)
	期末物料	(	117,486)
	本期耗用物料		<u>1,544,700</u>
三、直接人工			573,517
四、製造費用			<u>2,157,318</u>
五、製造成本			16,760,358
六、加：期初在製品			303,670
	外購在製品		13,524
	減：期末在製品	(	305,516)
	轉列其他科目	(	497,640)
七、製成品成本			16,274,396
八、加：期初製成品			1,826,581
	外購製成品		1,471,594
	減：轉列其他科目	(	56,337)
	期末製成品	(	1,676,693)
九、暫估料價差異		(	15,300)
十、存貨跌價損失			14,702
十一、停工損失			112,253
十二、下腳收入		(	18,036)
			<u>\$17,933,160</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53,660	\$ 113,274	\$ 52,934	\$ 219,868
租金支出	630	15,604	-	16,234
文具用品	196	1,172	18	1,386
旅 費	4,578	3,462	1,258	9,298
運 費	301,901	58	470	302,429
郵 電 費	1,779	6,945	12	8,736
修 繕 費	-	929	3,735	4,664
廣 告 費	8,832	55	-	8,887
水 電 費	-	733	-	733
保 險 費	3,740	11,516	4,421	19,677
交 際 費	1,588	12,718	7	14,313
捐 贈	-	35	50	85
稅 捐	-	37	221	258
呆帳損失	-	(2,395)	-	(2,395)
折 舊	-	2,179	6,101	8,280
伙 食 費	924	2,082	1,275	4,281
職工福利	25	1,277	573	1,875
什項購置	24	902	181	1,107
勞 務 費	854	17,164	463	18,481
佣金支出	54,470	-	-	54,470
出口費用	37,799	10	-	37,809
訓 練 費	12	2,329	58	2,399
研發費用	-	-	90,182	90,182
資 訊 費	548	15,188	274	16,010
什 費	5,297	20,065	3,017	28,379
	<u>\$ 476,857</u>	<u>\$ 225,339</u>	<u>\$ 165,250</u>	<u>\$ 867,446</u>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68,986	\$ 166,336	\$ 1,135,322	\$ 923,447	\$ 159,534	\$ 1,082,981
勞健保費用	85,339	18,716	104,055	81,860	12,962	94,822
退休金費用	43,941	10,712	54,653	43,633	10,549	54,1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669	12,752	51,421	41,883	7,270	49,153
折舊費用	450,643	12,781	463,424	443,083	11,532	454,615

說明：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9 人及 1,510 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63號

會員姓名：
(1) 王錦燕
(2) 施錦川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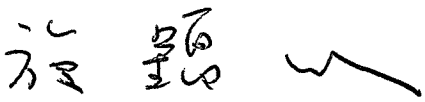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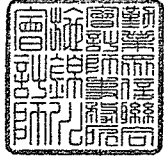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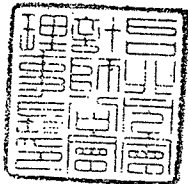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58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43551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5

日